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深化卫生文明城市创建，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对勒流街道中心城区、国省县乡道、镇级工业区等区域提供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等服务，实现精细化集约化智慧化管理，促进城乡环境品质显著提升，助力勒流高质量发展。

工作内容：环卫保洁、绿化管养（含时花种植管养）、内河涌保洁、垃圾分类、市容秩序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的保洁与清扫，道路冲洗与洒水，市政公共设施保洁维护，市政公园管理，垃圾收集站管理，沙井疏通及井盖维护，购置维护标准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与清运，市政公厕管理；绿地保洁、绿地养护、行道树管养；协助防汛排涝工作；垃圾分类项目的宣传物资物料设计与制作、现场指导、巡检、迎检、宣传/培训活动、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分类垃圾的设施设置、收集、收运等工作；市容秩序管理服务；提供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服务区域的物业城市智慧管理等。

采购包 1（勒流街道智慧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2026-2029 年））1.

###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中心城区、G324 龙洲路、G325 百安路、G105 伦桂路（含博澳城周边道路）、S112 南国西路、X783 港口路、X494 勒良路（含新联路一带）、X783 连杜大道、Y533 杏良路、Y530 众裕路、华阳南路“一环”互通立交和菊花湾大桥、集约工业区（东风、扶闾、黄连、光大）、富安工业区、龙眼滨河公园、番村湿地公园、马岗大道、原佛山一环辅道（西华、裕源、冲鹤段）、顺德西互通立交（桥下绿化）、新明路绿化、龙冲路绿化、武警训练基地和富裕看守所（垃圾清运）】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 （一）自然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支付。 （二）采购人每期实际支付的服务费=计算周期内实际履约内容的服务费—计算周期内汇总的扣罚金额（如有）。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合同款：①合同；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③中标通知书；④经双方（或三方）确认的考核结果（如有）。 （四）采购人需于上个季度服务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评分表》。 （五）每期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在该期考核结果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请款资料，经采购人所在单位审批通过后按相关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 （六）中标人需在服务范围内对 15 个垃圾收集点（成品垃圾屋）进行提升改造，提升改造费用由采购人在合同期最后一个结算周期进行核算，如提升改造数量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改造提升，

	<p>该费用按采购人审定的实际金额在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中进行扣减。</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要求：（一）按照勒流街道政府采购操作规程有关要求，采购人于项目结束时组织履约服务验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二）其他验收要求：采购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等进行查验，开展进场验收工作。</p>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3%</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支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p> <p>说明：（一）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须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任意一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现金方式以中标人的名义直接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最终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若中标人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二）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第 15 天后自动失效。（三）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①出现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②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③服务期满，中标人未按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四）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规定的项目内容工作、在合同期内无相关违约情况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回中标人。（五）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采购人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六）合同履行期间，履约担保被扣除、没收或履约保函过期的，中标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补足被扣除部分或按本协议约定重新出具合法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每日以履约担保不足部分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a href="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a>) 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编 号	内 容	内容说明
--------	--------	--------	------

性质		明细	
★	1	报价要求	<p>(一)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101,614,204.64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p> <p>(二) 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报价应包括：全部工作人员费用、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及意外保险；绿化管养费、环卫保洁费、智慧管理平台、市容秩序费、垃圾分类费、垃圾外运费及其他非生活垃圾处理费、保险费、清洁费、工具费、安全保护装备费、材料费、人为破坏防损费、固定资产折旧、其他业务和管理费、承包本项目所需要的水、电；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费用之中，采购人不需另行支付。</p> <p>(三)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中标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等因素、企业风险承担及成品油价调整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p>
★	2	保密要求	<p>(一) 中标人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p> <p>(二)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中标人或中标人所雇用的服务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	3	成果权属	<p>(一) 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p> <p>(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	4	项目实施说明	<p>(一) 服务期内，采购人以现状移交，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视作违约处理。服务范围内项目的实施若存在现有服务单位（即原有服务合同实施中）情况的，按以下要求进行履约：①若中标人为现有的服务单位，则原有服务合同履约完毕后按本项目服务标准继续履约至本项目服务期满。②若中标人不是现有的服务单位，则须在原有服务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与现有服务单位开展对接准备工作，原合同服务期满后完成无缝交接。相关管理服务交接后按本项目服务标准继续履约至本项目服务期满。</p> <p>(二) 服务期内，服务面积有增减但未超出服务总面积的 5% 的，合同金额不作增减，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管新增服务面积的工作任务；服务面积有增减且超出服务总面积的 5%（例如，超出服务总面积 7% 的情况下，5% 的部分由中标人无条件</p>

			接管，剩余 2%的部分按照实际情况结算）同时按中标折扣率（中标总价÷项目采购总预算）乘以审定预算中的综合单价计算服务费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变化量，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按中标折扣率乘以审定预算中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服务费。
★	5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中标人需根据住建部及省市区有关部门要求，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申请支付第一期服务费前，与采购人及银行签订三方协议（详见合同附件），落实专用账户的设置工作，账户开立凭证需报采购人备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勒流街道智慧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2026-2029年）	项	1.00	101,614,204.64	101,614,204.64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 附表一：勒流街道智慧物业城市管理一体化采购服务项目（2026-2029年）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b>一、服务范围</b> 服务范围示意图：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b>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服务区域进行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b>		
	2	<b>二、项目整体服务内容及要求</b>		
		序号	业务类别	服务内容

1	环卫保洁服务	<p>1、服务范围内的街道（含马路、人行道、公共区位）的清扫、保洁；</p> <p>2、市政公共设施保洁维护；</p> <p>3、居民住户、住宅小区、机关、团体、工厂（企业）、学校、饮食、商铺、市场等生活垃圾收运及清扫；</p> <p>4、沙井及排水设施疏通；</p> <p>5、乱张贴、乱涂画清理（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公共附属设施和市场）等，以及道路应急抢险工作；</p> <p>6、购置维护标准垃圾桶；</p> <p>7、大件垃圾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收运处理；</p> <p>8、垃圾收集与清运；</p> <p>9、雨水井、检查井和沙井的日常维护、清理疏通，井盖的更换维护（井盖由中标人提供）等；</p> <p>10、日常洒水与喷雾；</p> <p>11、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换（果皮箱或垃圾桶由中标人提供）、清洗、维护及垃圾清运；</p> <p>12、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厕的日常管理等；</p> <p>13、道路附属范围内的市政公共附属设施等的保洁维护；</p> <p>14、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收集站的管理、维护、清洁及保洁。</p>
2	绿化管养服务	<p>1、绿化保洁；</p> <p>2、绿地养护；</p> <p>3、行道树管养；</p> <p>4、对服务范围内的树木、花卉、植草等植物，进行绿化保洁、修剪、松土、除杂草、淋水、施肥、补种、防病虫害、排渍防涝、防风、树木支撑维护等；</p> <p>5、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收运处理市政绿化产生的绿化垃圾；</p> <p>6、绿化公共市政设施保洁与维护等；</p> <p>7、绿化垃圾中掺杂的其他垃圾（如大件垃圾、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需分开处理。</p>
3	内河涌保洁服务	<p>主要是对服务范围内鱼塘水体、河涌进行河面保洁和河涌护坡保洁管理，以及服务范围内非河涌的公共水体保洁管理。</p>
4	防汛排涝服务	<p>1、成立排涝队伍；</p> <p>2、使用、维护移动式防汛泵；</p> <p>3、必要时专人驻点掀井盖排水；</p> <p>4、管理使用采购人发放的安全罩；</p> <p>5、信息报送工作。</p>
5	智慧管理平台	<p>1、智慧管理平台导入。由中标人导入智慧管理平台，将一体化服务项目全部纳入智慧管理平台，向街道、区级部门开通接口，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为城市管理运营提供数据支撑；</p>

			<p>2、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环卫作业相关功能，包括清扫作业、人工保洁、垃圾收运等板块，需满足人员轨迹回放、车辆轨迹回放、车辆视频实时监控及视频回放、人员和车辆物联网设备接入，实现排班、作业监管、作业智慧化考核等功能；</p> <p>3、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园林绿化相关功能，包括绿化人员管理、绿化车辆管理等功能，园林绿化人员、车辆同环卫人员、车辆区分，并分不同板块进行监管；</p> <p>4、巡查、派遣功能：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对环卫、绿化、市容秩序、市政设施和路灯等进行案卷派遣及处理等管理相关工作的调度功能；提供的系统应满足通过微信小程序对清扫、保洁、绿化、收运、市政、分类等进行巡查和拍照，可将巡查事件派遣至中标人，中标人处理后通过 web 平台或者小程序上报处理后的图片，采购人可通过小程序或 web 进行处理结果核实并打分考评，形成事件闭环管理；</p> <p>5、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政府运营投入的人员和车辆作业进行考核和排名，可以通过对人员车辆配置情况及作业完成度进行综合打分；</p> <p>6、全景地图功能：中标人提供系统应满足勒流全景地图相关功能，通过 3D 地图对勒流街道全景进行网格化划分，并可实时查看本项目区域内管家人员、车辆总数、出勤数量、各时段数据统计及巡检完成情况，并对采购人预留管理端口以便实时监督。各时间段数据要求保留不少于 3 个月，并同时进行备份储存；</p> <p>7、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接入勒流地区标段已有的人员、设备、GPS 系统及监控等设备功能，提供开放接口实现存量设备重复利用；</p> <p>8、中标人提供的系统应满足可由工作人员对勒流街道城市管理的现状进行分析和提出改进方案的功能；</p> <p>9、平台应有展示页面和动态信息页面，在服务范围内实行网格化管理，可划分不同区域，每个区域设有物业管家，并在社区公告栏公示照片、姓名、联系方式，及时处理居民投诉；</p> <p>10、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承担智慧管理平台使用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赔偿和法律责任，因中标人使用智慧管理平台系统而导致的相关著作权问题或使用权问题或其他使用过程中导致的争议等问题而遭受的处罚或索赔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罚，若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和法律责任；</p> <p>11、平台需为采购人开通账号供日常检查使用；</p> <p>12、平台可实现数据平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3、中标人应在服务期内配合采购人要求落实平台信息化资产的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p>
--	--	--	---

	6	垃圾分类服务	<p>垃圾分类服务范围:整个勒流辖区内,具体内容详见“垃圾分类服务要求”。为持续推进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合理配置分类投放设施和宣传设施,宣传引导居民区、公共机构等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宣导合理、准确地进行分类投放等工作。中标人培养专业队伍,根据国家、省、市、区等考核标准,高效地对八大产生源(居民区、办公区、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农贸市场、公共场所、其他产生源)约 223 个单位【服务期内,采购人若每年增加 10(含)个八大来源服务单位内工作,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同时以上服务单位如有更新,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并按本项目采购需要履行服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技术督导巡查、统计台账、各产生源工作人员培训、迎检等工作服务。中标人对采购人指定试点辖区完善生活垃圾“四分四化”分类,并配合做好分类收集及分类收运单位对接工作等。</p>
	7	市容秩序服务	<p>1、市政设施巡查:巡查市政道路的路面、分隔栏、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广告牌、各类井盖及井框等各类市政设施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 2、公园巡查:园道、照明、游乐设施、康乐设施的巡查,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 3、建立自行处理机制,巡查员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够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自行处理; 4、巡查结果总结,做好相关台账、巡查日志等,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和反馈处理情况; 5、配合采购人跟进开展数字城管等相关工作。</p>
3	<p><b>三、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清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b> 注:如工作量清单表范围与服务现场实际工作范围有偏差,以现场实际工作范围为准。</p>		
4	<p><b>四、整体要求:</b></p> <p>(一)服务质量应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工作指引》《广东省窨井盖安全管理工作指引》《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园林树木修剪指引(试行)》《佛山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指引》《佛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顺德区环境卫生作业指引》《佛山市城市公园管理规定》考评有关标准等有关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省、市、区、行业标准。如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或上级新文件规定发生变化,中标人需执行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p> <p>(二)应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巡回拾遗补阙。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能提出更优质的运营方案,在确保作业效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通过增加设备配置投入减少人员数量。</p> <p>(三)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配备充足的设备及聘请足额人员服务于本项目。</p> <p>(四)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p>		

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五）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1. 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卫卫生问题时，中标人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其他作业单位）认真做好应急、迎检期间或重要时段（或路段）的清扫保洁作业。

2. 中标人应承诺预备一定数量的作业人员和作业设备（在招标数量范围内调配）作为应急保障作业队伍，一般情况下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或重大任务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足的应急作业队伍，确保路面及附属设施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

3. 因勒流街道办、上级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应急要求，需要组成及抽调环卫保洁绿化队伍的（按采购人要求配置人数），由勒流街道办、上级政府或有关职能部门统筹指挥具体应急服务地点，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4. 绿化管养的应急工作要求：中标人应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组织一支应急分队，其他人员做候补，定期演练。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采取相关防范措施，并在自然灾害结束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扶（修）正、清理倒伏折断的乔灌木，及时统计破坏损失情况，及时清除环卫垃圾，消除积水等。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实操练习，使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中标人应在台风来临前做好各项防御工作，对管辖范围所有绿地进行隐患排查、树木修剪、加固等措施。应急抢险期间，车辆、机械因故障离岗都需安排同规格的车辆、机械顶替。遇到台风、暴雨、抢险救灾或应急事项时，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并在采购人的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 台风、暴雨水浸、病虫害等自然灾害保障、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等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做出应急响应，该项应急服务内容以项目人员、设备、车辆配置用尽为界，即在发生突发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服务需要时，中标人按照合同应当配置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提供保障即视为其已经履约。

6. 出现交通事故造成绿化设施损坏时，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损坏现场警示、安全围蔽等，并配合做好定损、赔偿和修复工作。遇到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区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标人需无条件地积极配合，提供措施落实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服务范围的管理工作符合考评、检查和应急的要求，所有应急预案防范措施均应提前报备采购人。

7. 上述因应急、迎检工作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成立排涝队伍（至少 30 人，分三组，每组设正副队长各 1 人），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度，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定期进行防汛排涝演练。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使用维护本项目范围内的防汛泵，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防汛泵，并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必要时专人驻点掀井盖排水（井盖防蚊闸需及时取出，排涝结束后安装回原位）。防汛泵作业时，需做好安全检查、做好道路安全标识及安全措施，使用采购人发放的安全罩，必要时设置区域围栏，

安排人员专职留守管理。

（七）服务期内，防汛泵及配件的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防汛泵及配件的维修和使用费用（燃油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服务期满后，需将完好、能正常使用的防汛泵移交给采购人或指定的单位。

★（八）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一份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项目服务期内有效，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geq$ 800 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geq$ 200 万元，公众责任险财产损失赔偿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漏电及意外事件等造成人员、财产的损失）。任何因中标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和有关费用。中标人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购买上述保险的有关证明文件。

（九）中标人应为员工配备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作业用品和劳保用品，落实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高温作业和高空作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确保员工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员工的工伤、意外等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随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及时进行改善工作。如中标人未能履行服务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和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人员均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保留扣罚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的权利。

（十一）中标人配合做好省、市、区、采购人等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省市区的相关检查、创文巩固考核、生活垃圾分类、突击整治、重大活动、数字城管等）中的巡查、环卫和绿化作业，中标人的所有项目人员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配和分工安排，按时保质完成任务，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二）中标人需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保证作业时段内作业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

（十三）中标人需负责道路、市政设施的巡查，并需及时反馈需要维修、更换的信息报告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监管。市容秩序巡查包括督促落实门前三包等。

（十四）服务期间，服务范围内因路面清扫不及时；树枝和落叶坠落、树木倒伏、排水设施（含排水井盖）损坏缺失（含人为、自然灾害、管理不到位、不及时）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经济法律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十五）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处理好服务辖区内的卫生黑点、检查中发现卫生事件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十六）中标人应每天 24 小时负责服务范围内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事故处理（包含道路洒漏、交通意外、自然灾害、排水井盖缺失损坏、人为破坏等致使绿化树木造成的安全隐患及意外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需在 30 分钟内安排车辆、人员和物资到场处理，直到恢复道路交通为止，确保道路通行安全。

（十七）中标人提前做好各上级部门检查（如有）前应急措施，迎检前人

	<p>员投入，做好规划好迎检路线，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标志贴、上墙文件等资料和及时通知被检产生的负责人并督促其清理好现场环境卫生等准备工作。</p>
5	<p><b>五、环卫保洁服务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b></p> <p>道路清扫保洁时长按照道路保洁等级划分参照《顺德区环境卫生作业指引》执行。</p> <p><b>（一）道路清洁服务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后，需达到以下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成堆垃圾（包括废弃物和闲置物）、积水。</li> <li>（2）道路排水篦保持排水顺畅，周围不应有成片积水。</li> <li>（3）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雨后 1 天应恢复道路清洁水平。</li> </ol> </li> <li>2. 桥面、人行隧道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一级路、人行道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相同，人行隧道及人行隧道内所有环卫绿化排水设施的维护由中标人负责。</li> <li>3. 当有上级部门专项检查（如有）或政府群体活动时，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加强清洁保洁服务工作，在服务区域与村（社区）交界处，中标人需清洁至村（社区）10 米范围内的区域。</li> <li>4. 对服务范围内的沙井定期进行清理，沙井底沉积物不高于 5 厘米，由中标人按相关规定处理清挖产生的垃圾。</li> <li>5. 清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非闭合的通道（俗称冷巷）的门前，确保无垃圾、无积水等。</li> <li>6. 对范围内所有在水泥路面、路牙石上从间隙生长出来的杂草及待建地已建围墙外边的杂草进行清理（包括所有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li> <li>7.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公共道路街巷下的化粪池（含商住楼、公园等，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除外）的粪渣定期进行清理（含吸粪），确保化粪池无满溢、泄流现象，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li>8. 中标人不可将垃圾扫入或堆放于其他项目的服务区域。</li> <li>9. 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区域内的道路环保降尘的洒水量和洒水次数，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执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li> <li>10. 机械与人工洗刷相互配合，在机械不能作业的情况下应采用人工作业，做到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当街占道停车点以及普扫未到位的地方应适时补扫。</li> <li>11. 人工清扫时小心仔细执扫，不得漏扫、甩扫，注意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li> <li>12. 清洗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应适当添加清洁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li> <li>13. 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按指定场地存放或清倒，严禁裸露堆放和扫入排水道、河边、绿化地。当街转运垃圾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净。</li> <li>14. 道路清扫时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洒水或冲洗时注意调整水流幅宽、高度和水压，遇人群密集和路窄门店多时，要降低车速，调节水压，减少水量，不干扰非机动车和行人。</li> </ol>

15. 中标人应使用机械化清扫同时洒水作业，确保不扬尘。机械化清洗、清扫限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洒水车作业限速不超过 3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车辆的提示音乐仅允许在日间作业时使用，全天禁鸣喇叭。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早上 7:00-9:00，17:00-19:00；应急除外），所有作业车辆需安装后方作业警示灯，作业期间需保持开启，并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集中清扫道路大面积污染物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和听从指挥。

**（二）道路保洁（含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及冲洗结束后即应开始道路保洁作业。
2. 安排专职人员对各路段（路面、道路附属绿化带、人行道）进行巡回保洁直至保洁时段结束。
3. 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及时清扫路面新增垃圾，确保路面不滞留垃圾，不可分拣垃圾，道路绿化带内的垃圾（生活垃圾、石块、其他异物等）及时清理，确保绿化带内的清爽和干净。
4. 发现无人清理或认领的一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等，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收运处理并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调查取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道路清扫保洁时，严禁将垃圾扫入排水篦、河涌、闲置地、绿化带、建筑工地及周边范围等。
6. 待建地和闲置地内应无积存生活垃圾和人畜粪便。
7.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路段地面、墙上、路牙石、树木及市政设施的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理，做到当天巡查发现，当天清理完毕。
8.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下水道进行清淤工作：下水管道及渠道、沙井、排水口等的清淤和疏淤、维护和更新工作，井底沉积物不得高于 5 厘米；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损坏的雨水沙井盖（污水井盖、通信和电井盖等除外）维护，沙井盖如有损坏、缺失需快速更换处理，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沙井盖维护不到位、巡查过失、井盖质量不及格、未能及时补缺、未能及时落实受损沙井的安全防范措施（含设置规范的路障、标识、指引等）造成出现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责任。

**（三）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洁保洁、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

1. 垃圾桶需现场清洗，确保垃圾桶内外清洁、设置点周边无污垢。
2. 垃圾桶按需喷药消杀，减少病毒病菌等的繁殖。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服务区域垃圾桶的维护、更新等工作及防盗、防破坏的责任，如出现垃圾桶的缺损等情况，由中标人按照相关材质相同规格的原则进行采购补缺或更换，确保垃圾桶的使用功能完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1）服务期内，所有服务车辆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运输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 中标人负责辖区内的沙井盖维护和更新（井盖由中标人提供），对服务范围内遗失或损坏的雨水、沙井盖（污水井盖、通信和电井盖等除外）进行及时补放工作。如果因雨水沙井盖的损坏或丢失而未能及时更换补充造成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6. 生活垃圾运输需采用密闭式车辆。生活垃圾收运车辆应做到不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渗沥液、散发恶臭气味。垃圾压缩车进入勒流街道垃圾中转站需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站。

7. 中标人负责道路附属设施（如道路分隔设施、道路标识牌、路名牌、城市雕塑、公交站亭、绿化池和绿化围栏等“城市家具”等）的清洁保洁。

#### **（四）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1. 市民广场公厕、党建公园公厕、金华南路公厕、勒北渡口公厕、树林公园公厕以及悦来路星级公厕专人管理（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增加不超过 2 个专人管理公厕，且新增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其他公厕是非专人管理。工作时间 12 小时，除工作时间外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建立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维修登记、上下班打卡登记、保洁记录登记、化粪池清洁管理状况等）等资料。对入厕的所有人员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且 24 小时开放，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供应卫生纸、洗手液，视卫生状况不定时增加保洁频次，及时清除纸篓的垃圾，不满溢。

2. 公厕内需确保水电正常，整齐摆放卫生洁具、设备等，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维护保养费、吸粪费等及日后公厕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定时清理公厕内外门窗、隔墙的积灰和蜘蛛网，清理墙面的乱张贴、乱涂画。

4. 维护、维修和及时更新公厕标志牌、公厕内设施、洁具、化粪池盖板等。

5. 公厕的化粪池需做到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清理，确保化粪池不满溢、泄漏；服务期满前 10 日内，确保化粪池清空。

6. 维护、维修和每周清洗公园及公厕灭蚊灯，确保灭蚊灯正常工作。

**（五）中标人应自觉做好公共机构（如影剧院、交通中心等）的公共区域保洁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

#### **（六）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期内移交的垃圾桶进行统一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内所有垃圾收集容器及垃圾收集点（成品垃圾屋）位置、数量的台账点位登记，如有位置、数量的变化调整，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如采购人有需要收集服务区域范围内垃圾收集点（成品垃圾屋）及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或位置统计数据（如位点图、数量图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中标人应负责对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维修维护，服务期结束后，果皮箱权属属于采购人所有。

#### **垃圾收集和运输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不可在服务区域自行设置垃圾集中收集点，原则上同一地点摆放的垃圾桶不可超过 5 个。

2. 标准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周边应整洁，无散落或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及时对垃圾桶进行清运，确保垃圾桶不满溢。

4. 沿街垃圾收集：巡回保洁时注意检查垃圾桶和果皮箱，发现满载率高于

80%的立即清理。清倒果皮箱垃圾时注意避让行人，禁止现场翻捡垃圾，并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滋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机扫车和人工清扫收集的垃圾应在垃圾收集站清倒，清倒过程中注意与垃圾压缩设备的衔接。

5. 上门收集和装运：每日上下午各 1 次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市政道路、住宅区、企业工厂和机构单位上门收集装运垃圾（富裕看守所及武警中队的生活垃圾收运频次按实际需求）。收集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间隔，距离居民住宅较近的应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作业过程中不得有垃圾落地、翻捡、撒漏、滴漏现象。作业后垃圾桶定点位置和垃圾装运点应保持周边地面整洁无臭。蚊蝇滋生季节应及时喷洒消毒和灭蚊蝇药物。如服务期内，服务范围内有大型活动需增加收运垃圾次数的，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响应相关政策要求，配合采购人进行垃圾分类或其他垃圾处理的要求。服务期内，如垃圾收集模式有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6.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收集的垃圾直接放置运输车辆内，不得倾倒或堆积于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7. 地面（含天桥）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得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8. 市场及小区内垃圾清运频次应根据保洁质量及时调整，确保无垃圾长时间堆积情况，当大型垃圾收集转运车辆无法进入时，应通过小型收集转运设备中转，并确保中转过程无垃圾、污水洒落和滴漏。

9. 垃圾运输车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垃圾容器合盖严密，压缩车厢密封正常，排水口关闭，车体整洁；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以及超高超载、挂包运输现象。垃圾运输车需由相关专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程操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作业登记等。建成区内运输垃圾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10. 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避开上下班高峰期。装卸垃圾桶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居民住宅附近装运垃圾桶时，应避开早晨、中午时间，减少噪声。

11.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12. 严禁将勒流街道区域以外的任何垃圾或私自收运勒流街道内的非生活垃圾偷运入镇街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站，若发现该现象，采购人按每车次处罚 10 万元，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在中标人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关款项，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13. 严禁使用假牌车运输垃圾等违法行为，若发生该现象，采购人将按每宗扣除中标人当月度服务费的 3%作为处罚。

★14. 绿化垃圾和大件垃圾（含小区、居民等产生的绿化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清理和妥善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置。绿化垃圾需进行资源化利用，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按相关规定与其签订合同、落实处置场所及垃圾处理去向，若采购人有场地或项目在开展资源化利用，中标人无需另行签订协议，且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及要求

处理。采购人已承担的处理费除外，其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中标人需对现有或将要新增的成品垃圾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简单清洁、定期消杀、修复易损件等，确保垃圾分类屋内外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污渍、无明显外溢异味，做到日产日清。

16. 垃圾集中收集点设置应该与城市市容环境相匹配，合理规划垃圾临时中转放置点选址，优化收运路线。中标人需在服务范围内对 15 个垃圾收集点（成品垃圾屋）进行提升改造，垃圾收集点（成品垃圾屋）由采购人确定。

17. 如后续采购人有厨余垃圾处理工作需要，需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将现有的电动三轮车改装成专门收运垃圾车辆。

#### **（七）垃圾收集站管理要求：**

1. 安排专人管理，值班人员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收集站用途或废弃、拆除垃圾收集站。

3. 中标人负责承担垃圾收集站的水、电费用。

4. 垃圾收集站是环卫专用设施，只能接收生活垃圾，不得接收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工业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等。

5. 垃圾收集站管理人员需服从工作安排，尽职尽责，与清运工作人员互相配合，努力完成每天的工作任务。

6.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每天作业前需对站内设备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安全操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作业过程中留意设备运作是否正常，发现故障尽力排除，设施损坏或个人不能排除的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严禁酒后操作收集站内的任何设备。中标人负责站内设备的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购置微生物除臭材料和更换设备机油等，保证站内设备的正常运作。

7. 管理人员上班时需佩戴工作证，不准穿拖鞋或赤脚作业，并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不准违章作业。

8. 垃圾收集站需按规定准时开放运作，工作时间 6:00-22:00。

9. 垃圾收集站内严禁任何人员挑拣垃圾废品，不得乱堆放杂物，不准焚烧垃圾，不准乱贴乱画。

10. 未经允许，非操作人员不得操作站内的任何设备，如有损坏按原价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严禁闲杂人员滞留站内影响正常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11. 严防“四害”滋生，每天需清扫保洁保证站内外干净卫生。

12. 装车时有序指挥车辆进、出；对漏洒地上的垃圾及时清扫干净；保持压缩车厢干净整洁，确保车容车貌符合卫生要求；车辆出站后，立即清洁站内外周边环境卫生。

13. 压缩垃圾时，漏水装置需畅通，以便卸掉污水，如堵塞需马上进行疏通。车厢出站时，需将漏水口关好，避免车辆沿途漏洒污水。

14. 作业期间不准擅离工作岗位，垃圾收集站内不准嬉戏打闹或与闲杂人员聊天。

15. 垃圾收集站不准外来人员留宿，工作间及宿舍要全面保持干净整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

16. 每天下班后，需关闭所有操作设备的电源。

17. 垃圾收集站服务包括站前排污支流管疏通。

	18. 垃圾收集站休息室严禁存放燃气瓶。
6	<p><b>六、绿化管养服务内容要求（包含但不限于）：</b></p> <p>（一）中标人需按照投标时所提交的绿化管养工作计划和方案进行管养实施，切实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对本项目的绿化管养责任。制定各项由本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质量管理指标、安全生产责任及事故呈报与处理制度、杀虫药剂管理制度、年度和月度工作计划报采购人，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下一季度工作计划需于上一月末最后一周报备采购人。</p> <p>（二）有关绿地改造、增种、减少、移植花草树木、砍伐许可证办理，均由采购人组织实施，中标人不能擅自改变养护范围内的植物种类、数量及其布局。如采购人在原有绿化区域实施改造提升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继续做好管养工作。对于定植 2-3 年内的乔木支撑、加固，中标人应采用镀锌管支架。</p> <p>（三）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对管养范围内的苗木进行清点，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上级工作要求挂牌（标明树名、学名、科属、树龄、权属和管理养护责任单位等）、编号，建立档案交采购人检查确认，作为养护档案保存。</p> <p>（四）在管养范围内如有损坏、盗窃、占用绿地和公共设施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汇报。</p> <p>（五）在管养范围内绿化公共设施如有损坏、被盗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设置好，如因不及时维修设置而造成人员伤亡，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p> <p>（六）在管养范围内如有绿化缺株、黄土裸露、枯死的问题，中标人需按原规格和品种在 5 天内完成修复（包括完善、补种、更新等），修复工作需符合绿化种植要求，补种的树木需与原树木同样高度、同样树龄、同样密度，且生长良好。有如下情况：自然灾害（包括风灾、电击等）导致乔木死亡，中标人需无偿补种乔木，并及时扶植，确保乔木的成活率，具体要求按《顺德区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技术标准》执行。补种乔木需与原树木品种相同，规格相似，数量为每年 80 棵，超出 80 棵（即第 81 棵开始）采购人才做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按中介出具的市场参考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支付）。绿化受损及补种情况要及时报采购人。</p> <p>（七）每年采购人如涉及市政绿化评估存有安全隐患需要迁移树木，且数量在 200 棵以内的，由中标人迁移及管养，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超出部分由采购人核准单价（造价单位核价或不高于市场参考价）后支付给中标人或另行组织迁移。</p> <p>（八）在管养范围内如出现交通事故损坏绿化，追溯责任主体，追讨及索赔等具体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事故补偿金额度需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由中标人收取；若无法追讨事故补偿金，中标人仍需无条件修复损坏的绿化树木。</p> <p>（九）绿化淋水要全面、充足、及时，保证浇头淋透，确保淋水效果。对绿化带出现的泥土干裂和板结现象，中标人应采取可行措施进行松土或土壤改良，改善种植土壤的理化指标。水车淋水时要保证水压适度，不能有泥土和枯叶冲出绿化带，如因淋水水压过大造成植株倒伏生长不良甚至死亡，由中标人按原品种和原规格进行补种，修复工作需符合绿化种植要求。</p> <p>（十）绿化修剪应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属因绿化影响遮挡</p>

路灯、路牌等交通设施的，中标人及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现场复核，明确修剪要求和幅度后方可实施修剪，涉及树木修剪时，需采用高空作业车进行规范操作，确保修剪后的树木匀称、合理。高空修剪时，要提前做好临时围蔽警示措施，注意工具或落枝不要伤到树下人员或损坏附近设施，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树枝，不能将修剪的枝叶留在绿化范围内。

（十一）对管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包括绿化垃圾及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乱倒乱弃；垃圾清运过程中做到密闭运输，不能有垃圾裸露、散落及污水洒漏现象；如清运过程中造成污染，需迅速清理干净；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垃圾的清运费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与绿化管养有关的所有任务，并服从采购人的行政及业务指导。

（十三）绿化用水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因采购人或其他部门的建设工程，或其他原因导致绿化供水受到影响的，中标人需自行组织水车，不得影响正常作业及服务质量。部分公园或道路内的绿化灌溉用水为自来水管灌溉，产生的水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四）绿化用农药等药物需单独设立仓库保存。

（十五）为做好服务区域行道树管养工作，更好地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带来的影响，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或绿化行业专家至少开展一次树木健康状况等评估工作，完成出具评估报告相关文件，以指导和安排后续树木修剪、加固、迁移等管养工作，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评估工作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中标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当地审批部门要求，按指引落实取水许可办理事项并相应缴纳水资源费用，如有关政策法规或上级有关部门有要求调整的，从其规定。如中标人已办理取水许可的，应及时将许可扫描件发至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未落实取水许可办理有关要求，采购人视乎相关具体情况有权在服务费中扣减相应水资源费用。

（十七）采购人有权对服务范围内指定道路绿化带（每年不超过10000平方米）进行绿化提升更新（具体提升方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八）河涌保洁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所有非河涌公共水体（如鱼塘水体、湿地公园水体等）、内河涌的河面保洁，以及服务范围内河涌的护坡保洁。

2. 对服务范围各条河涌的水面垃圾杂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绿化垃圾等，不包含管道偷排的油污、染料等）、相连电排泵站（勒流街道内所有电排泵站）拦污栅以内的河涌垃圾杂物等进行清理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护坡（岸墙）上的野树野草进行修剪、清理。

（1）各段河涌及所属范围进行巡回保洁，保持河面干净整洁无垃圾。

（2）各河涌清理出来的物体需先分拣后按类别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卸。

（3）对各条河涌的清洁需每日不少于一轮（来回两次）（如因紧急任务或采购人要求，应适当增加保洁次数，确保河涌保洁效果）。

（4）各船只需按各自明确分工负责的河段进行清洁管理工作，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动位置，以便监督管理。

（5）中标人要对服务范围的各河涌护坡上原有的杂树每年进行全面砍伐

	<p>修剪两次以上，灌木生长高度控制在 50 公分以下，确保河涌的通行顺畅。</p> <p>(6) 对护坡（岸墙）上新长的野草野树进行清理，并要清理护坡和杂树上的垃圾，保持护坡（岸墙）清洁干净。</p> <p>3. 工作人员上岗前需经过安全培训，熟悉船舶设备、救生设备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以及紧急抢救、水上救生等方法技巧。</p> <p>4. 禁止使用除草剂和焚烧的方法来消除野树野草。清理的垃圾杂物等需做到当天清运完毕。</p> <p>5.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p> <p>6. 工作人员每天工作时段内需在自己管理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准参加自己管理区域外的工作。</p> <p>7. 在服务期间，如佛山市、顺德区和勒流街道相关主管部门有新的考核标准 and 要求的，则按照新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及配合考核工作。</p> <p>8. 主管人员每天需巡查管理区域，并安排好各工人的工作，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并列为应急联系人，如遇突发事件，中标人需 30 分钟内安排保洁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9.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对公共或设施造成损坏的，需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p> <p>10. 中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材料。遇突击检查或有关部门参观调研的，要无条件协调采购人做好相关的迎检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迎检任务，迎检期间增加的人力或超时工作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11. 中标人需安排人员或服务区域加强巡查，如发现偷倒垃圾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偷倒行为，并上报采购人；如巡查不到位造成偷倒情况，需由中标人负责清理，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7	<p><b>七、设备的维修、维护和更新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b></p> <p>中标人需确保服务项目中所有设备及工具在服务期间正常运作。中标人负责防汛泵的维护和保养。标准垃圾桶和双桶果皮桶破损或丢失的，中标人需立即进行更换和补充。中标人应做好机动车辆的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喷印清晰，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运输车辆和高压洗扫车出车前需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并由检查人员记录每次的检查结果；每天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p>
8	<p><b>八、垃圾分类服务要求</b></p> <p>(一) 服务范围：垃圾分类服务范围是整个勒流辖区内，具体包括勒流街道辖区内约 223 个生活垃圾分类八大产生源场所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培训、督导和迎检等工作，具体场所包括 27 个居住小区、43 个办公区、8 个公共场所、62 个文教区、20 个医疗机构、22 个餐饮机构、27 个农贸市场和 14 个其它区域等。</p> <p>注：若省市区级或上级部门有相关文件要求，将调整或新增服务范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p> <p>(二) 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p> <p>1. 现场指导：每月对服务范围内的约 223 个单位各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督</p>

导工作（每月的月末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工作计划表），根据每个单位的实际情况，从科学管理、宣传告知、分类设施三方面给予专业的指导，指导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现场巡查监督、跟进管辖范围内单位分类情况并反馈调整建议。（以上现场指导形成台账，并于次月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台账资料）

2. 巡检：每月在服务范围内约 223 个单位中抽取 19 个单位进行 1 次的巡查监督，对单位四分类统计表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定期考核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效果及整体工作。（以上巡查监督形成台账，并于次月的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台账资料）

3. 迎检：针对国、省、市、区各级工作任务，做好规划好迎检路线，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标志贴、上墙文件等资料和及时通知被检产生的负责人并督促其清理好现场环境卫生等准备工作。

4. 每个月分批次组织到服务范围内的约 223 个单位负责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保洁工作人员、督（指）导工作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垃圾分类培训，并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等（如签到表、培训小结、培训现场图片等）。

5. 长效管理：制定垃圾分类长效管理办法，充分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确保工作正常有效持续开展，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6. 编制垃圾分类培训教材，每月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两次垃圾分类培训及一次考核，并做好相关资料台账等（如签到表、培训小结、培训现场图片、考核表格等）。

7. 多方联动宣传活动：联合机关事业单位物业、志愿者、党员等在各场景内流动宣传。针对服务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每月开展不少于 4 场（每月的月末 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下月工作计划表）宣传趣味游戏互动活动、垃圾分类培训活动，项目开始时先做好当年的活动场次规划和安排，每场活动布置必要的准备活动横幅、标志牌、展架等。从而带动和号召党员、志愿者等基层队伍率先参与垃圾分类行动上来，逐步组建和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发挥党团组织、志愿者以及社会公益组织等示范引领作用。让单位内人员或市民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和准确率。

8. 宣传物资物料设计与制作：制作垃圾分类公示栏、宣传单页、宣传海报、分类标贴、分类投放桶点分布图、分类指引宣教案、宣传活动游戏道具（不少于 4 套）、宣传礼品、宣传横幅、活动背景准备等相关宣传物料。（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供 100 套宣传单张、海报、分类标识和 200 套宣传礼品等物料）

9. 静态宣传，在范围内的约 223 个单位张贴垃圾分类公示栏、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分类投放点分布图（包括有害垃圾定时收集时间和可回收垃圾投放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立体牌、印发张贴垃圾分类指引宣教图等，使各单位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有创新。

### （三）季度免费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1. 服务对象：本服务仅面向勒流街道辖区内的物业小区提供季度一次免费大件垃圾收运服务。

2. 服务内容：每季度首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为物业小区提供一

	<p>次免费的大件垃圾收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废旧家具、家电等大件垃圾的收集、运输及合法处置。</p> <p>3. 预约与收运：物业小区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中标人预约收运服务，中标人应在预约时间内完成收运工作，并确保收运过程中环境卫生不受影响。</p> <p>4. 宣传与教育：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大件垃圾分类与收运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物业小区居民对大件垃圾正确投放与收运的知晓率和参与度。</p> <p>5. 记录与报告：中标人需详细记录每次收运的大件垃圾种类、数量及去向等信息，并在收运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收运报告。</p> <p>6. 违规处理：如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免费收运服务或服务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扣分及处罚。</p>
9	<p><b>九、市容秩序服务要求</b></p> <p>（一）主要内容包括：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区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及“门前三包”等管理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活动的开展等。</p> <p>（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顺德区城市管理质量标准》《顺德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p> <p>（三）基本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容秩序巡查：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采用巡查、教育、整改、疏导等方式，做好区域内城市秩序、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及“门前三包”等管理服务工作，配合采购人活动的开展等。</li> <li>2. 市政设施巡查：巡查市政道路的路面、分隔栏、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广告牌、各类井盖及井框等各类市政设施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li> <li>3. 公园巡查：园道、照明、游乐设施、康乐设施的巡查，是否存在故障、破损等问题；</li> <li>4. 建立自行处理机制，巡查员对于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够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自行处理；</li> <li>5. 巡查结果总结，做好相关台账、巡查日志等，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和反馈处理情况。</li> </ol> <p>（四）管理服务标准</p> <p>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支专业队伍协助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做好市容秩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环境平面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路段不得出现流动摊贩占道摆卖、乱摆乱卖的现象。</li> <li>（2）临街商铺需室内经营，不得出现乱摆卖、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等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li> <li>（3）临街商铺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拉挂、乱丢垃圾、乱搭建等违法行为。未经许可搭建四角棚，设置舞台、拱门、气球、彩旗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li> <li>（4）临街商铺不得占用、损坏、破坏公共设施。</li> <li>（5）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占道修理、清洗车辆。</li> </ol> </li> </ol>

(6) 主要街道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收购废品的行为；居民区、临街商铺不得出现利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及噪音扰民的行为；主要街道不得出现举牌推介、沿街叫卖、巡游宣传、派发广告等经营性宣传活动。

(7) 无占用城市道路、树木摊晒物品、堆放和倾倒垃圾、废弃物。

(8)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任意挖掘道路或占用道路从事加工、经营、堆物、搭建建筑物或构筑物。

(9) 纠正随地吐痰、便溺、焚烧垃圾、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行为。

(10) 纠正辖区内运输液体、垃圾及煤炭、水泥、黄沙等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撒漏，污染道路的违法行为。

(11) 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不得出现违章搭建或者堆放物。

(12) 临时摊点无噪声扰民行为；临时摊点周边无乱摆卖、乱拉挂、乱搭建等违法行为。

(13) 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人行道等公共用地竖立广告伞、灯箱移动广告、金包树、灯杆旗、灯杆广告牌、企业可移动落地广告牌等可移动的户外广告物；无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擅自设置的杆线、指示牌或利用指示牌发布信息。

(14) 公用设施、绿化树上无乱拉绳索、管线、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无占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交通标志牌、城市绿地等户外空间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横幅、布幔、彩旗、彩条、空（地）飘物、充气物等形式进行宣传活动。

(15) 城市主干道不得出现空调冷却水凌空排放，空调机不得设置在人行道上或不得设置于地面高度 2 米的范围内。

## 2. 城市环境立面管理：

(1) 不得出现未经批准设置广告牌的行为；设置门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牌、一单位一牌，商铺的广告招牌破损或陈旧要及时翻新或更换。

(2) 临街商铺及各单位橱窗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画、乱拉挂等现象。

(3) 沿街商店的店招应按要求设置。橱窗陈设应美观大方，遮阳篷帐应整洁，其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宽度不得超过人行道的三分之一（最宽不得超过 1.5 米），空调外机的下沿高度不低于 2.5 米。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单位或商店无封闭式卷帘门，应采用透视、美观的防护设施，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设置的封闭式卷帘门应逐步调整。不属于建（构）筑物本体的雨篷、空调外机和滴水管等附属设施应排列整齐，并保持整洁、完好。

(4) 主要路段商铺门面装修前涉及需占道堆放、施工需到相关居委会报批；设置广告招牌的需到采购人审批。

(5) 临街建（构）筑物上无违章搭建，并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屋顶、平台、外走廊上无垃圾杂物，无擅自搭建的挂台、雨棚、鸽棚、卫星接收器、防盗栅栏等；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台、景观台、外走廊、屋顶上无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6) 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草外，不得堆放、吊挂其他杂物。

## 3. 临街建筑工地管理标准：

- (1) 建筑工地、临时市政工程、自建房等工地建设施工需做好围蔽工作，围蔽标准要达到质量监督要求的标准。要求砌 2.0 米以上高的固体围墙。
- (2) 加大偷倒建筑垃圾黑点巡查力度，不得出现偷倒建筑垃圾行为。建筑工地的建筑垃圾需当日产生当日清运。
- (3) 占用城市道路堆放物料需按批准的地点、面积和时间进行堆放，超期堆放需办理延期手续。
- (4) 协助渣土运输巡查及日常管理，加强工地出入口渣土车辆检查情况，加强在建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需做好覆盖，不得造成遗撒，污染路面。
- (5) 建筑工地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等现象。
- (6)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作业时间管控，不得在规定禁止时间内施工。
4. 农贸市场管理：
- (1) 农贸市场外立面无乱拉乱挂、乱张贴、乱涂画等现象。
- (2) 农贸市场周边路段无乱堆放、乱倾倒垃圾等现象。
- (3) 农贸市场周边商铺无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现象。

10 **十、场地、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场地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项目范围内具有符合管理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含工具物资存放地），且在本项目服务区内须有容纳项目作业车辆（或设备）的场地，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报备。

**★（二）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人员岗位	服务范围	最低配置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合同服务区域	1		专职于本项目
2	项目环卫保洁主管	合同服务区域	1		专职于本项目
3	项目绿化养护主管	合同服务区域	1		专职于本项目
4	办公室文员	合同服务区域	3		负责跟进平台案件（含投诉件）回复、文书处理、合同台账整理等
5	安全员	合同服务区域	1		负责项目相关安全检查、培训、隐患整改、公众责任险理赔等
6	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河涌保洁、垃圾清运	中心城区（含勒居飞地、沿江南路、光明中路、勒连中路）、龙洲路、百安路	4 2 3	2 2 8	①环卫保洁人员 178 人，绿化管护人员 50 人；②成立一支不少于 30

	人员(含司机)			人的排涝队伍,主要负责排涝、路旁沙井接主路市政管之间的支流管清疏以及居民楼之间公共的下水管道清疏;
		集约工业区(光大部分)	10	含河涌保洁人员
		集约工业区(东风、扶闾、黄连共3部分)	23	其中,东风、扶闾部分14人,黄连部分9人
		顺德西互通立交桥下空间	6	
		X783 安勒线港口路、华阳南路一环互通立交和菊花湾大桥、新明路	36	新明路仅负责行道树管养
		S112 广杏线南国西路、X494 大水线勒良路(含新联路一带)、G105 伦桂路勒流段(含博澳城周边道路)、Y530 大清线众裕路、X783 安勒线连杜大道、Y533 安新线杏良路、番村湿地公园、龙眼滨河公园、马岗大道、龙冲路	72	龙冲路仅负责行道树管养
		原佛山一环勒流段辅道	6	包含勒流冲鹤服务区外围辅道
		富安工业区	26	①包含武警中队和富裕看守所的垃圾清运;②河涌保洁人员至少2名
7	市容秩序巡查人员	合同服务区域	10	负责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秩序巡查工作
8	垃圾分类工作人员	合同服务区域	6	负责辖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引导、督导、培训、组织活动等工作
合计			430	
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依次接收范围顺序所需人员的配置要求,在接收范围前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人员管理架构和人员分工明细表,采购人依次进行验收。如在服务期内有增减人员必须提前登记申请,按每月1日至5日前,中标人须把增减名单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				

接受抽查。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人员进行查验时，对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原则上，更换的人员的能力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要求，否则将视为该人员未配置到位。服务期内，中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必须专用于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内。

上述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环卫保洁主管、项目绿化养护主管外，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同意后，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动调剂，确保按时按质按量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确保上述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环卫保洁主管、项目绿化养护主管不在同一时间段服务于两个或以上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人扣罚当期实际履约内容的服务费，一年内累计发现 2 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置足额服务人员，如采购人根据服务效果情况，要求中标人临时增加人员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经检查，发现未按要求数量配置的，按 ¥5000 元/次扣罚当期实际履约内容的服务费；一年内累计发现 2 次未按要求数量配置的，扣罚当期实际履约内容的服务费¥100000 元；一年内累计发现 2 次以上未按要求数量配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中标人聘请的工作人员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的劳动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如上级有关管理平台要求环卫项目人员配置手环、胸卡等电子监管设施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且费用自理。

6. 中标人优先聘请男年龄在 18-60 周岁、女年龄在 18-50 周岁的工作人员，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身体健全，必须能胜任工作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采购人如发现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更换的，采购人将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如果未能按时整改的，将按合同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7. 中标人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其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作业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负责。

8. 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依法用工，中标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符合购买社会保险要求的员工须按相关规定购买社会保险，不符合购买社会保险要求的员工须购买意外保险）。中标人必须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中标人的工作人员薪酬必须不违反佛山市最低工资的要求，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和节假日工资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若因拖欠工资而引起劳资纠纷等问题一概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中标人如不及时支付工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实际应支付的服务费中代为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服务费不足以支付的，由中标人必须继续承担支付责任。中标人出现两次拖欠工作人员工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且承担因中标人

违约而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而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一切经济损失,过渡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休息时间,确保管理工作无缝连接。

9. 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图案、色泽、具有反光功能的工作服或雨衣,保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语言行为必须文明有礼,为员工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

10. 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得从事其他与作业无关的事项。

11. 项目管理团队每天必须巡查管理区域,并按本项目要求安排好作业人员的工作,项目管理团队必须 24 小时保证手机畅通。

12. 项目总负责人保证在岗在职,如出现请假、外出学习、更换人员等情况,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及根据实际所需增加人员等,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监督权、协调权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调配权。

13.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支攻坚队伍,主要负责标段服务范围内的重点环境整治、台风排涝应急抢险以及有关检查攻坚等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要求在节假日、特殊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值班制度。

14. 作业工人需配备智能胸卡,胸卡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数据要求:需接入佛山市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数据包括定位、电池电量、人员速度等。

(2) 耐用性要求:电池电量不小于 2000mAh,定位(间隔不大于 30s)。判别静止和运动状态,自动转换定位上传频率,实现节省能耗。

(3) 定位精准度要求:满足 GPS/BDS/Wi-Fi/LBS 多重定位,定位精度 $<2.0m$  CEP(水平) $<3.0m$  CEP(高程)。数据丢失不明显,平台查看轨迹时定位误差小于 20m。轨迹应符合作业人员正常路线。

(4) 一人带多胸卡报警:对一人带多胸卡进行报警,满足蓝牙互斥功能。

(5) 满足蓝牙自动打卡功能。

**★(三) 设备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配置数量	单位	规格要求	备注
1	洗扫车	3	辆	总质量不少于 18000kg	大型作业车
2	洗扫车	2	辆	总质量不少于 12000kg	
3	洗扫车	2	辆	总质量不少于 7000kg	
4	下水道吸污车(疏通车)	1	辆	总质量不少于 8000kg,且常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各种专业配套喷头	
5	吸粪车	1	辆	3500kg $\geq$ 核定载质量 $\geq$ 2000kg	
6	压缩式垃圾车	3	辆	总质量不少于 18000kg,具备污水收集功能,且不能渗漏	

7	压缩式垃圾车	2	辆	总质量不少于 12000kg, 具备污水收集功能, 且不能渗漏	
8	压缩式垃圾车	4	辆	总质量不少于 4000kg, 具备污水收集功能, 且不能渗漏	
9	自卸货车	10	辆	核定载重量不少于 1000kg	
10	洒水车	6	辆	总质量不少于 18000kg	
11	洒水车	7	辆	总质量不少于 8000kg	
12	高空作业车	3	辆	作业高度不少于 15 米	
13	高空作业车	2	辆	作业高度不少于 18 米	
14	防撞车	2	辆	等级不少于 80K, 用于快速路绿化安全作业	
<b>小计</b>		<b>47</b>			
15	巡逻小汽车	3	辆	5 人座	小型作业设备
16	三轮高压清洗车	15	辆	满足项目需求	
17	电动三轮快保车	50	辆	满足项目需求	
18	河涌垃圾清理船(艇)(无动力)	5	艘	用于富安工业区、光大集约工业区内河涌以及中心城区予心湖	
19	磨洗机	3	台	用于人行道	
<b>小计</b>		<b>76</b>			
20	智慧管理平台	1	项	满足项目需求	软件系统
21	其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240L 垃圾桶、垃圾收运车、两轮巡逻车、小型绿化作业设备、劳保用品、雪糕筒应急工具等)	按需配置		满足项目需求	人行道果皮箱利旧使用
22	救生圈	按需配置			
23	灭火器	按需配置		4 公斤 ABC 干粉灭火器	
24	成品垃圾屋	15	个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具体指定	垃圾收集点提升改造
<p>1. 上述设备必须是中标人自有或合法租赁(大型作业一类设备的购买发票时间须在 2021 年 8 月 1 日以后, 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可承诺中标后配置。所有车辆和设备必须性能良好, 外观完好。车辆及船艇须有合法证照和购买相关保险, 机动车排放水平达到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的排放标准, 如是改装车辆须经交警部门注册登记。</p>					

2. 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把拟投入设备计划向采购人报备,最终投入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数量设备。中标人于每月 1 日至 5 日前,须把投入设备的清单和设备调整申请以书面形式送到采购人备案,随时接受抽查,采购人依据依次投入设备的清单进行验收检查(包括现场核验以及监管平台抽查),采购人发现车辆有不符合同规定的,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原则上,更换的机械设备能力和标准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仅对机械设备的核定载重量作要求限制,对机械设备的价值不作要求限制),否则采购人将视作该机械设备未配置到位。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重点区域的环保降尘工作,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要求的指定线路和喷洒次数开展作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增加费用。
3. 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及时替换已报备的备用车辆。
4. 服务期内的拟投入所有机动车按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gps 或北斗,由采购人指定),根据上级部门或采购人要求对部分车辆接入到相关车辆智能管理平台;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对部分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和车载视频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须确保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和视频(上级部门指定车辆)实时监控正常使用,相关视频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30 天,相关轨迹数据须保留不少于 90 天。
6. 车辆的车载定位设备须运行良好。如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或定位设备故障、交通事故等需替换作业车辆的异常情况,须及时替换已报备的备用车辆。
7. 中标人必须在车辆、船艇及其他设备明显位置喷涂或者张贴尺寸适宜的裁剪标识“勒流环卫”及“中标人公司全称”字样等统一的标志标识,保证车辆干净整洁。
8. 中标人的上述机动车和设备(吸污车除外)必须专用于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内,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离开勒流街道范围内,除必要的原因并向采购人报备外(如维修、年审等),一经发现上述车辆和设备(吸污车除外)无申报私自离开勒流街道范围内的,采购人将按每车次扣罚 2 万元/次,纳入当季度的考核中;采购人发现后责令限期内整改,中标人不配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 服务期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若中标人须对上述“服务人员配置要求”和“设备配置要求”中的服务人员数量和设备配置数量进行配对替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备案,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10. 中标人需配置至少 2 个车辆设备停放场地,停放场地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中标人须负责设备放置的场所、水电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11. 环卫机械作业车辆统一接入佛山市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标准:
  - (1) 定位要求:所有机械式环卫车辆均需要安装北斗定位;上报区智慧环卫云平台数据:定位(间隔不大于 30s)、速度。
  - (2) 作业要求:扫路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等需将作业轨迹数据接入区智慧环卫云平台。

	<p>(3) 视频要求：7 吨及以上车辆需要安装车载视频并接入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存储要求：1 个月或 1T 及以上。支持本地多通道同步回放，PC 软件远程单通道回放。</p> <p>(4) 摄像头装置要求：驾驶室、前、后摄像头。扫路车加装左右扫盘位置摄像头、洒水车加装喷嘴位置摄像头（或前方摄像头可以看到喷水情况）、喷雾车加装作业位置摄像头。</p> <p>(5) 终端要求：支持 4G 全网通，支持远程升级、远程参数配置等远程操作。执行标准：JT/T808-2019、JT/T1076-2016、JT/T1078-2016。</p> <p>11. 服务期内拟投入的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应同时接入佛山市顺德区智慧环卫云平台和智慧管理平台，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b>(四) 验收</b></p> <p>1. 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对中标人进行服务人员、车辆设备、办公场地、车辆设备停保场地及智慧管理平台场地进行查验。中标人需在勒流街道为本项目智慧管理平台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根据具体服务要求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脑主机、LED 显示大屏等在内的相关硬件设施设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智慧管理平台的各项功能，并达到试运行状态，提供试运行服务；试运行期限为一个月，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平台功能，达到最终验收合格。对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中标人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按时购置车辆设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新车辆设备到场前，中标人需通过租赁或其他合法方式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车辆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p> <p>3. 本项目所使用车辆需持有合法车牌，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鼓励中标人投入新能源车辆。</p> <p>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更换需获得采购人批准同意，更换后的人员和机械设备的能力和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否则将视为该人员和机械设备未配置到位。</p>
1	<p><b>十一、安全要求</b></p> <p>1 (一) 中标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工作及员工素质培训，严格要求与监督员工做好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避免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二) 中标人每年度至少组织两次安全教育培训和职业病防治培训，并做好安全作业交底工作。</p> <p>(三) 中标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其作业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作业人员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赔偿由中标人负责。</p> <p>(四) 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时段（早上 7:00-9:00，下午 17:00-19:00）；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和清理沙井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放置防撞车；集中清扫道路大面积污染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和听从指挥。</p>

	<p>(五) 工人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警示标志。</p> <p>(六) 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p> <p>(七) 垃圾收集站休息室严禁放置煮食用的煤气瓶。</p> <p>(八) 中标人需在年底 12 月前提供安全台账资料以备采购人检查。</p> <p>(九) 项目临水必须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如救生圈、警示牌等。</p> <p>(十)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利用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p>1</p> <p>2</p>	<p><b>十二、考核要求</b></p> <p><b>(一) 考核方式</b></p> <p>日常检查、区“美城”等上级部门检查（如有）和月度考核相结合，按服务内容不同，采取分类考核办法。</p> <p><b>1. 垃圾分类考核方式：</b></p> <p>(1) 月度考核</p> <p>采购人制定督导服务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每月采购人不定期到服务范围内的约 223 个单位开展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信息报送、人员管理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核标准，每扣一分扣罚服务费 200 元。</p> <p>(2) 考核标准：具体从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服务专业性、管理质量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p> <p>(5) 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p> <p><b>2. 环卫保洁、绿化管养的考核方式：</b></p> <p>(1) 日常检查：日常不定期进行，根据《服务项目日常考核表》实行考评。</p> <p>①日常暗检（不打招呼、不通知项目总负责人），通报发现问题后 4 小时内进行整改（通知需有记录），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不予以扣罚；限期内未整改的，拍照取证（照片需有显示时间水印），作为扣罚的依据。</p> <p>②日常明检（至少提早 12 小时），需通知项目总负责人陪同参加，现场发现问题的，拍照取证（照片需有显示时间水印），作为扣罚的依据。</p> <p>(2) 佛山市城管委、顺德区城管委等上级部门检查（如有）：由上级部门根据《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办法》“美城行动”等相关工作要求检查考核。</p> <p>(3) 月度考核：由采购人牵头组建考核小组共同参加，每月一次不定期检查，于考核日提前 1 天通知中标人。由考核小组根据《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实行考评。</p> <p><b>(二) 考核结果</b></p> <p><b>1. 垃圾分类考核结果：</b></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根据产出指标和成效综合评价。</p> <p>(2) 扣罚制度：月度考核实行单独扣罚制度；</p> <p>月度综合评分被评低于 60 分以下，除扣罚服务费外，采购人还可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在限期内做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仍不合格或服务期间月度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终</p>

	<p>止合同，不支付已发生服务费，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p> <p>(3) 考核标准</p> <p>具体详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包括省、市、区最新考核标准修改）。</p> <p><b>2. 环卫保洁、绿化管养的考核结果：</b></p> <p>(1) 日常考核中，每扣一分即相应扣罚当月服务费 200 元，扣罚不设上限；采购人在当月份对中标人做出的扣罚结果，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下一个月的 1-5 日前提交扣罚纸质资料，逾期提交的，采购人可不纳入当月的日常考核。</p> <p>(2) 项目每月度一次检查的考核分数即为中标人的当月度考核得分</p> <p>月度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80 分的为合格，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月度考核总分与月度服务费挂钩，采用阶梯式扣罚方式，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5 分的不作扣罚，低于 95 分或等于 80 分的，每低 1 分扣罚 2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每低 1 分扣罚 1000 元；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每低 1 分扣罚 2000 元。例：若月度考核得分为 50 分的，扣罚金额=200 元/分×（100-80）分+1000 元/分×（80-60）分+2000 元/分×（60-50）分）。</p> <p>(3) 上级部门检查（如有）和数字城管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河长办检查、“创文”“巩卫”等），以一个问题（涉及本项目服务内容）为扣罚单位，并按每个扣罚单位相应扣罚当月服务费 500 元来计算，若在采购人要求整改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通过合格验收的则可以不予扣罚。</p> <p>(4) 服务期内，中标人擅自在车流高峰时段（一般为上午 7:00-9:00，下午 17:00-19:00）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作业时影响交通通行的（除配合交警或其他部门处理公共应急事件外），在采购人发现或经核查属实的情况下，第一次给予当季度服务费 1 万元的扣罚，第二次的给予当季度 10 万元的扣罚，发现第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在每年度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出现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p>(6) 所有扣罚事项，采购人会当场进行记录或拍照取证，并在 24 小时内向中标人发出扣罚通知单，通知中标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签认，如中标人相关管理人员不予签收的，采购人将以发送给项目总负责人的信息或在工作群内通知的信息作为中标人确认签收，并在当季度进行扣罚处理。</p> <p>(7) 考核标准</p> <p>具体详见附表。</p>
<p>1 3</p>	<p><b>十三、退出机制</b></p> <p><b>（一）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b></p> <p>1. 服务期内，中标人未能按投标响应确保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环卫保洁主管、项目绿化养护主管不在同一时间段服务于两个或以上项目，一年内累计发现 2 次或以上。</p> <p>2. 每年度服务期内，中标人的考核得分【含日常检查、区“美城”等上级部门检查（如有）和月度考核】连续 2 个月度低于 80 分或累计 2 个月度低于 70 分。</p>

3. 每年度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因服务质量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或人员配置等）在采购人不定期检查中收到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书达 3 次。
4. 月度综合评价被评为差评，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并在限期内做出整改，服务期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整改仍不合格或服务期间月度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已发生服务费，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5. 对于相关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传媒曝光等问题，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一年内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6. 用于本项目的任何设备挪作他用，一年服务期内累计两次及以上的。
7. 任何由于中标人的管理不当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8. 中标人出现拖欠员工工资（1 个月或 1 个月以上）或支付员工工资低于当时顺德区企业职工最低标准线或经采购人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
9.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运营权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租借、转让、作为担保或将相关不动产转让、租借、作为担保的。
10. 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损毁事故、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11. 中标人在协助采购人核实工作量方面弄虚作假的。
12. 中标人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人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怠工等过激行为的。
13.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4.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消防、安全、环境等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服务的项目、内容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所运营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整改仍不达标的。
15. 中标人歇业或停业没有提前半年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
16.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过错造成死亡 1 人及以上或重伤 2 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17.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将服务辖区外的垃圾偷运入勒流街道垃圾中转站或使用假牌、套牌车辆垃圾运输的。
18. 中标人因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情形的。
19. 中标人一年内出现三次在车流高峰时段占用车行道进行环卫保洁和绿化管养影响交通通行的情形的。
20. 中标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撤销本项目运营管理权的。
2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二）合同终止的处理：**

1. 除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终止合同的意见由采购人在组织调查后提出，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

	<p>人可在收到合同终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申辩及听证。</p> <p>3. 采购人出具终止合同决定书。</p> <p>4. 采购人解除合同，中标人不得将相关设施拆除或损坏，否则按实际价值赔偿。</p> <p>5. 中标人对采购人作出解除合同的决定不服的，可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对原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程序指定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1 4</p>	<p><b>十四、项目交接</b></p> <p>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时，中标人需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具体如下：</p> <p>（一）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手册、制度、财务账目和凭证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与项目有关的保险。</p> <p>（二）在移交时，中标人需已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债权债务，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追索。采购人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p> <p>（三）中标人需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撤离服务现场，回收自有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项目的日常运作。</p> <p>（四）需做好移交各项工作（如苗木补种、设施清点、技术档案移交等），确保市政管理运作正常，顺利交接。</p> <p>（五）中标人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重新确定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按现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为止，且中标人与新服务单位双方完成交接工作。</p>
<p>1 5</p>	<p><b>十五、其他管理要求</b></p> <p>★（一）合同到期，如因故未能按时产生新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按现合同收费标准及服务要求标准，延长服务至新中标人提供服务，以保证项目不间断。</p> <p>（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需变更合同内容、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p> <p>（三）中标人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工商、税务、消防、环保、计生、供电等部门及采购人的检查、监督，按中标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p> <p>（四）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根据职责各自承担。</p> <p>（五）中标人的办公地点、作业车辆停车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及膳食等问题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p> <p>（六）中标人需制定相应日常工作的各种管理制度。如环卫工人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p> <p>（七）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并将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核对原件。否则，视为</p>

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月服务管理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八) 服务期间，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培训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

附表：

表 1-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注：以下考核表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包括省、市、区最新考核标准），采购人对考核表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勒流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年 月）》**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地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	备注：扣分原因
----	------	------	----	----	---------

**一、受检产生源工作现场评估标准《佛山市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评估标准（街道）》（55 分）**

1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包含大件垃圾等分类垃圾）。	没有制定方案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没有建立组织架构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有各分类垃圾管理台账（登记日期、数量、去处等信息）；建立日常保洁制度；在办公场所等建立“绿色办公”制度。	没有台账的，每场所扣 0.5 分； 台账登记缺失某类垃圾的，每场所扣 0.5 分； 台账登记信息不完整、存在空白的，每场所扣 0.5 分。	3		
		没有日常保洁制度的，每场所扣 0.5 分。			
		所有产生源的办公场所没有“绿色办公”制度的，每场所扣 0.5 分。			

3	建立自查自纠的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没有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的,每场所扣0.5分; 不能提供近一个月(30天)内开展过自查自纠检查记录的,每场所扣0.5分; 近一个月内有开展自查自纠检查但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每场所扣0.5分。	2		
4	在显著位置(主要出入口大门口、相对集中投放点,下同)公示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如日常保洁制度),有宣传标语、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形成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显著位置没有指引的,每场所扣0.5分; 指引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或存在明显错漏的,每处扣1分。该项最多扣0.5分。	3		
		显著位置没有相关制度的,每场所扣2分; 张贴的制度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或存在明显错漏的,每处扣0.5分。			
		宣传海报(LED屏)等宣传不足2处的,每场所扣0.5分; 宣传海报(LED屏)等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或存在明显错漏的,每处扣0.5分。	2		
		没有垃圾分类活动公告或内容空白的,每场所扣0.5分。			
5	每季度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指导员、经营者、职工(如教师等)、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不能提供近三个月内开展过培训活动相关台账的,每场所扣0.5分; 近三个月内缺失某类人员培训或培训台账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的,每场所扣0.5分。	2		

		不能提供近三个月内开展过考核相关台账的，每场所扣 0.5 分；近三个月内缺失某类人员考核或考核台账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6	每季度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不能提供近三个月内开展过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相关台账的，每场所扣 0.5 分；近三个月内宣传台账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7	居民区有组织党员、社会公益团体、志愿者队伍、社区居民、分类管理责任人等参与本居民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活动。	没有组织过上述人员开展宣传引导活动的，每场所扣 0.5 分；近一个月内“入户宣传”台账没有记录或记录明显不完整的，每场所扣 0.5 分；近一个月内“入户宣传”台账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8	文教区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每学期定期（上半年、下半年至少各一次）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学生在家庭、社区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有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校外实践活动。	没有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内容的，每学校扣 0.5 分。	3		
		不能提供近半年内开展主题活动相关台账的，每学校扣 0.5 分。			
		不能提供近半年内组织学生开展垃圾分类校外实践活动相关台账的，每学校扣 0.5 分。			
9	所有产生源的办公场所采取源头减量措施，如双面打印、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杯具等。	办公场所的文印设备均无“双面打印”提示等源头减量措施不到位的，每场所扣 0.5 分；办公场所的部分文印设备无“双面打印”提示等源头减量措施不	2		

		到位的，每场所扣 0.5 分。			
		发现使用过一次性杯具的，每场所扣 0.5 分。			
10	所有产生源的餐饮场所有提倡按需点菜，有“光盘行动”相关措施（如现场有宣传海报、折页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外卖包装推广使用符合性能、食品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的产品。	没有“光盘行动”相关措施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发现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现象的，每场所扣 0.5 分。			
11	充分考虑场所内人群生活及行为习惯，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在显著位置公示垃圾投放点分布图；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密闭性好，均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规范清晰。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垃圾投放点分布图没张贴公示的，每场所扣 0.5 分； 垃圾投放点分布图标记不齐全、设计不合理或不规范的，每场所扣 0.5 分。	3		
		每缺失一类垃圾桶的扣 0.5 分，该项最多扣 2 分。			
		垃圾桶不密闭、有破损、有明显污渍（含周边地面）、有明显异味、无分类标志或分类标志不规范清晰等问题的，每桶扣 0.5 分，该项最多扣 3 分。	2		
12	居民区在定时投放时段内有开展桶边督导工作，履行纠正不分类、没有正确分类等行为的职责。	现场发现在定时投放时间段内未履行纠正没正确分类行为相关职责的，每小区扣 0.5 分； 不能提供近一周桶边督导台账记录或相关影像记录不完整的，每小区扣 0.5 分。	2		
13	居民区积极推进楼层撤桶。	完全无撤桶的，每小区扣 0.5 分； 仅部分楼栋撤桶的，每小区扣 0.5 分；	2		

		已撤桶的楼栋发现仍有在楼层投放垃圾的，每小区扣 0.5 分。			
14	居民区设置定时定点的相对集中投放点和误时投放点。	没有设置相对集中投放点的，每小区扣 0.5 分； 居民区分类投放点未投入使用，每小区扣 0.5 分； 没有公示定时投放时间或未在该时间段投放的，每小区扣 0.5 分； 没有设置误时投放点的，每小区扣 0.5 分。	2		
15	居民区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有遮雨、照明、洗手等便民功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分类投放点缺少遮雨、照明、洗手其中某一类功能，或相关便民功能未能正常投入使用，每类扣 1 分，该项最多扣 0.5 分。（考核中标单位指导开展情况）	1		
16	配置有分类暂存点（收集房、收集站等），对不同品种（至少设置有害灯管、电池两类）有害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暂存，不同品种（至少设置玻璃、金属、纸张、塑料四类）可回收物进行单独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收集房/暂存点”“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标志规范。	没有设置分类暂存点（收集房、收集站等），每场所扣 0.5 分； 暂存点没有正常投入使用或未分品种暂存的，每场所扣 0.5 分； 垃圾分类标志不规范的，每场所扣 0.5 分； 环境卫生脏乱差、乱堆乱放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17	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发现有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现象的，每场所扣 0.5 分。	1		
18	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分开收运。	发现有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每场所扣 0.5 分。	1		
19	显著位置设置垃圾分	没有公示栏的，每场所	2		

	类公示栏，公示栏公示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集和运输责任主体、分类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分类管理人员或保洁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去向及流程。	扣 2 分； 公示栏信息要素不全的，每场所扣 0.5 分； 公示栏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或存在明显错漏的，每处扣 0.5 分。			
		问卷调查 1-2 名分类管理人员或保洁人员，不清楚各类垃圾的收运量、分类收运去向等的，每场所扣 0.5 分。	1		
20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发现垃圾满溢没有及时清理的，每桶扣 0.5 分。该项最多扣 2 分。	2		
2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	未能提供厨余垃圾收运协议的，发现厨余垃圾桶里垃圾混合收集的，每场所扣 0.5 分。	1		
22	知晓分类。现场随机抽问区域内 3-5 名常驻工作人员(员工、居民、师生等，下同)，每位人员抽问 3-5 题。	全错或者只有 1 人全部答对，每场所扣 0.5 分； 仅有 2 人全部答对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23	参与分类。现场随机抽问区域内 3-5 名常驻工作人员垃圾分类投放的相关工作内容，每位人员抽问 3-5 题。	无人回答参与或仅有 1 人回答参与的，每场所扣 0.5 分； 仅有 2 人回答参与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24	分类准确。随机抽检区域内 10 个垃圾桶（未够 10 个的全检），统计明显没分类的垃圾桶数量占抽检垃圾桶总数的百分比。	发现 50%及以上的桶没有明显分好类的，每场所扣 0.5 分； 发现大于 30%（不含）小于 50%（不含）的桶没有明显分好类的，每场所扣 0.5 分。	2		
<b>二、大件垃圾管理（10 分）</b>					
25	大件垃圾暂存点设置科学合理，标识清晰，方便居民投放。	未设置大件垃圾暂存点或设置不合理的、未公示位置等，每处扣 0.5 分。	10		
26	大件垃圾暂存点环境卫生良好、有遮雨、有	暂存点未规范管理(无遮雨、无围挡、标识不			

	围挡、有标识，无乱堆乱放，无垃圾外溢。	清、杂物堆积)或垃圾外溢的，每处扣 0.5 分。		
27	按季度开展“便民集中清运周”活动，并提前公示。	未按季度开展“便民集中清运周”活动、未提前公示的，每处扣 0.5 分		
28	大件垃圾收运及时，无长期积压现象。	大件垃圾收运不及时，有长期积压的，每处扣 0.5 分。		
29	提供预约小程序/电话服务，并覆盖全街道，24 小时内响应。	预约小程序/电话服务未覆盖全街道或响应超 24 小时的，每处扣 0.5 分。		
30	大件垃圾收运记录完整，包括收运时间、数量、去向等信息。	收运记录不完整或缺失的，每次扣 0.5 分。		
<b>三、配合管理（8 分）</b>				
31	接到工作指令，工作人员 5—10 分钟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准备；配合采购人做好迎检现场应急物料准备	不能提前到达现场的扣 1—3 分。 上级考评单位对各产生源进行扣分的，根据扣分情况，扣 1—3 分。	3	
32	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评估标准》的准备	采购人对不定时抽查产生源，对现场发现有问题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1—5 分。	5	
<b>四、组织管理（15 分）</b>				
33	根据合同要求每月组织不少于 5 场培训/宣传活动，每月共 5 场次	培训/宣传活动每月各 5 场次，小于以上场次要求的，每小于一场次扣 1 分。	5	
34	熟悉上级部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及其岗位职责	对上级部门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标准及职责不熟悉、没有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1 分。	4	
35	督导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并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评估，以促进其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	没有针对服务期间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并定期对其进行考核评估的，每次扣 0.5 分。	2	

36	发现不可协调的问题，应及时报送各服务点负责人或辖区管理人员或勒流街道执法办	隐瞒不报或不及时报送或影响区级考评成绩的，每场所每次扣0.5分。	2		
37	每月不少于两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及监督管理；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公开或泄露试点单位内部任何信息。	每月小于2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及监督管理的，每次扣1分。 没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没有做好保密工作，公开或泄露试点单位内部任何信息的，每次扣0.5分。	2		
<b>五、信息报送（6分）</b>					
38	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各项目管理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检查、督促员工贯彻执行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工作计划、管理方案、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扣1—3分。	3		
39	每月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月度、宣传/培训活动活动简讯等资料。	每月没有定期向采购人提交工作周报、月度、简讯等资料，扣1—3分。	3		
<b>六、人员管理（6分）</b>					
40	各个服务点采取垃圾分类工作专人规范管理，可一人管理多个服务点	没有安排专人管理的，扣2分。	2		
41	各个专管人员必须对垃圾分类知识和考评细则有一定的熟悉程度，对负责的服务点的垃圾分类情况较为熟悉；	现场随机询问情况，如发现完全不熟悉垃圾分类工作或简单情况的，扣1—2分。	2		
42	注重举止端正、仪表整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责任心强，遇事慎重处置，自觉维护好形象。随机抽查指导员现场工作情况。	举止不端正、仪表不整洁、没有文明执勤、没有礼貌待人、没有纪律严明、责任心不强，遇事没有慎重处置，没有维护好形象的，没有在岗或虚报工作情况，没有穿着垃圾分类工作服或佩	2		

		戴工作证，态度不端正或恶劣的，扣1—2分。			
当月考核得分合计			当月扣分合计		
检查单位 签名			受检服务单位 签名		

附表 1-2

服务项目日常考核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1	工作人员	1、作业人员管理（考勤设备佩戴、工作服穿着、安全措施、规范作业等）不到位，存在缺人缺岗、分拣垃圾等不当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
2	作业设备	1、设备配置未及时到位、未设置标识标志、GPS系统未接入各级要求的管理平台的，每设备每次扣1分。 2、作业车辆、设备管理不到位，存在污渍、锈蚀，或扬、撒、拖挂垃圾和污水滴漏等现象的，每车次扣1分。 3、设备损坏，未做报备，未能及时修复或投入代替设备等的，每件扣1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停放道路作业未采取足够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1分。 5、工具设备乱摆放，每次扣1分。 6、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设备调至其他地区使用的，每车次扣1分。 7、除采购人要求或应急任务外，作业车在上下班高峰（7:00至9:00，17:00至19:00）作业的，每次扣1分。
3	保洁清疏	1、未按时于早上7:00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1分。 2、辖区范围内路面、设施、墙身等存在污渍污垢污水、散落积存垃圾、张贴涂鸦、下水设施堵塞淤积和人行道杂草等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每处次扣1分。 3、扫路扬尘影响环境，冲洗、洒水作业未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影响群众，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洒水，每次扣1分。 4、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及时更换补充的，每件次扣1分。
4	绿化管养	1、存在杂草混杂、黄土裸露、泥土板结、缺株死株、生长不良、病虫害等问题的，每处次扣1分。 2、修剪养护等存在不及时、不科学、不合理、不美观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 3、乔木未及时修剪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等，切

			<p>口未防腐处理，未做季节防虫刷白，未及时摘除果实的，每处扣1分。</p> <p>4、管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粪便污物、悬挂物、树钉、无用支撑杆、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等的，每处扣1分。</p> <p>5、绿化遮挡公共设施、道路或影响到建筑物的，每处扣1分。</p> <p>6、作业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清扫道路、冲洗污迹，绿化垃圾未即时清理，每处扣1分。</p> <p>7、不按照规定的次数、深度淋水，淋水作业影响群众、破坏绿化、冲泥出路等的，每处扣1分。</p> <p>8、除采购人要求外，补种不符合种类、尺寸、胸径等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9、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绿化、砍伐树木行为的，每处扣1分。</p>
5	物业城市		<p>1、日常开展环境卫生、绿化巡查管理服务，使负责区域内卫生和绿化整体环境保持较好的水平，工作缺失或不到位扣1分。</p> <p>2、开展“门前三包”签订工作和沿街商铺管理，保证主要街道全部签订完毕，商铺占道堆放、噪音扰民等乱象有效减少，每缺签一处或街道管理不善扣1分。</p> <p>3、巡查道路、公园等的各类市政设施，发现故障、破损等问题并汇总报送采购人，对长期存在的问题未发现并报送的，每处扣1分。</p> <p>4、未主动劝导、制止辖区内的流动商贩、乱拉乱挂、乱堆乱倒、乱搭乱建等城市乱象的，每处扣1分。</p> <p>5、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活动的，每次扣1分。</p>
6	垃圾收集和运输		<p>1、未按要求定点整齐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1分。</p> <p>2、垃圾收集容器存在破损、遗失、锈蚀情况的，每件扣1分。</p> <p>3、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积灰、污迹的，每处扣1分。</p> <p>4、收集作业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1分。</p> <p>5、垃圾容器满溢的，每处扣1分。</p> <p>6、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1分。</p> <p>7、不及时清理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零散的建筑垃圾的，每处扣1分。</p> <p>8、垃圾收集站（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污水污迹、蚊虫老鼠、乱拉乱挂等管理问题，或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每次扣1分。</p>
7	公厕保洁和管		<p>1、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每次扣1分。</p> <p>2、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的，每次扣1分。</p>

	理	3、公厕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4、公厕不整洁，有蛛网、积尘、异味、涂鸦、张贴等，每次扣 1 分。
		5、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的，每次扣 1 分。
		6、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次扣 1 分。
		7、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的，每次扣 1 分。
		8、缺失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8	信访和 应急	1、群众来电、来访或来信投诉，经查实，责任归属于中标人的，每次扣 1 分。
		2、遇水浸及台风等应急情况的，未在 30 分钟内组织人员和设备的，每次扣 3 分。
		3、排涝、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突击检查等应急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3 分。
		4、受媒体曝光问题，经核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9	资料报送	未按时回复各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附表 1-3

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核标准
1	工作人员 (10)	1、作业人员管理（考勤设备佩戴、工作服穿着、安全措施、规范作业等）不到位，存在缺人缺岗、分拣垃圾等不当行为的，每人次扣 1 分。
2	作业设备 (10)	1、设备配置未及时到位、未设置标识标志、GPS 系统未接入各级要求的管理平台的，每设备每次扣 1 分。
		2、作业车辆、设备管理不到位，存在污渍、锈蚀，或扬、撒、拖挂垃圾和污水滴漏等现象的，每车次扣 1 分。
		3、设备损坏，未做报备，未能及时修复或投入代替设备等的，每件扣 1 分。
		4、作业车辆随意停放，停放道路作业未采取足够安全防护措施的，每车次扣 1 分。
		5、工具设备乱摆放，每次扣 1 分。
		6、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设备调至其他地区使用的，每车次扣 1 分。
		7、除采购人要求或应急任务外，作业车在上下班高峰（7:00 至 9:00，17:00 至 19:00）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3	保洁清疏 (25)	1、未按时于早上 7:00 前完成道路清扫及机械冲洗的，每路段每次扣 1 分。
		2、辖区范围内路面、设施、墙身等存在污渍污垢污水、

		<p>散落积存垃圾、张贴涂鸦、下水设施堵塞淤积和人行道杂草等工作不到位的情况，每处次扣1分。</p> <p>3、扫路扬尘影响环境，冲洗、洒水作业未鸣报信号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影响群众，未按规定次数进行洒水，每次扣1分。</p> <p>4、沙井盖损坏或遗失，未能设置警示标志或未能及时更换补充的，每件次扣1分。</p>
4	绿化管养 (20)	<p>1、存在杂草混杂、黄土裸露、泥土板结、缺株死株、生长不良、病虫害等问题的，每处次扣1分。</p> <p>2、修剪养护等存在不及时、不科学、不合理、不美观等问题的，每处扣1分。</p> <p>3、乔木未及时修剪荫牙、荫枝、下垂枝、枯病枝等，切口未防腐处理，未做季节防虫刷白，未及时摘除果实的，每处扣1分。</p> <p>4、管理范围内有垃圾杂物、乱堆放、石砾砖块、粪便污物、悬挂物、树钉、无用支撑杆、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等的，每处次扣1分。</p> <p>5、绿化遮挡公共设施、道路或影响到建筑物的，每处次扣1分。</p> <p>6、作业后未及时清理场地、清扫道路、冲洗污迹，绿化垃圾未即时清理，每处扣1分。</p> <p>7、不按照规定的次数、深度淋水，淋水作业影响群众、破坏绿化、冲泥出路等的，每处扣1分。</p> <p>8、除采购人要求外，补种不符合种类、尺寸、胸径等要求的，每处扣1分。</p> <p>9、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绿化、砍伐树木行为的，每处扣1分。</p>
5	物业城市 (5)	<p>1、日常开展环境卫生、绿化巡查管理服务，使负责区域内卫生和绿化整体环境保持较好的水平，工作缺失或不到位扣1分。</p> <p>2、开展“门前三包”签订工作和沿街商铺管理，保证主要街道全部签订完毕，商铺占道堆放、噪音扰民等乱象有效减少，每缺签一处或街道管理不善扣1分。</p> <p>3、巡查道路、公园等的各类市政设施，发现故障、破损等问题并汇总报送采购人，对长期存在的问题未发现并报送的，每处扣1分。</p> <p>4、未主动劝导、制止辖区内的流动商贩、乱拉乱挂、乱堆乱倒、乱搭乱建等城市乱象的，每处扣1分。</p> <p>5、未能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开展辖区内的活动的，每次扣1分。</p>
6	垃圾收集和运输 (10)	<p>1、未按要求定点整齐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每处扣1分。</p> <p>2、垃圾收集容器存在破损、遗失、锈蚀情况的，每件次扣1分。</p> <p>3、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积灰、污迹的，每处扣1分。</p>

			4、收集作业造成二次污染的，每次扣 1 分。	
			5、垃圾容器满溢的，每处扣 1 分。	
			6、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次扣 1 分。	
			7、不及时清理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和零散的建筑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8、垃圾收集站（点）存在垃圾杂物堆积、污水污迹、蚊虫老鼠、乱拉乱挂等管理问题，或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的问题，每次扣 1 分	
		7	公厕保 洁和管 理（10）	1、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每次扣 1 分。
				2、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的，每次扣 1 分。
				3、公厕内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1 分。
				4、公厕不整洁，有蛛网、积尘、异味、涂鸦、张贴等，每次扣 1 分。
				5、卫生洁具、设备等未整齐摆放的，每次扣 1 分。
				6、未及时清除纸篓，导致纸篓内垃圾满溢堆积的，每次扣 1 分。
				7、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的，每次扣 1 分。
				8、缺失制度，无值班登记工作台账等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8	信访和 应急（8）	1、排涝、树木倒伏、道路洒漏、突击检查等应急工作，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 3 分。
				2、遇水浸及台风等应急情况的，未在 30 分钟内组织人员和设备的，每次扣 3 分。
				3、受媒体曝光问题，经核负有主要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9	资料报 送（2）	1、未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报送日常工作台账、计划等文件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2、未按时回复各级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资料的，每次扣 1 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